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豐任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79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5785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豐任於民國113年3月22日8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與環河西路5段交岔路口之機車待轉區，因與告訴人鄭宇翔發生行車糾紛，對鄭宇翔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、傷害之犯意，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故意撞擊鄭宇翔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體之方式，致告訴人所乘之上開機車右前車殼毀損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被告並接續持安全帽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手肘及左後背部紅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對被告傷害、毀損案件，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然

01 該罪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02 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，是依
03 上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聲請書事實僅記
04 載傷害、毀損之犯行，關於被告以恐嚇之犯意，恫嚇致生危
05 害於鄭宇翔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安全云云及涉犯刑法第30
06 5條之部分均應係贅載，併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
08 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
13 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
14 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
15 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陳玟蓓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